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陳清標

原告與被告連興和樂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7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附表一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693元（254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847元（0000-00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 / 元）
1	短少工資	22,400
2	預告工資	56,000
3	特休未休工資	26,133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4	6 % 退休金	135,252
合計		239,785